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郵件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9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 (376735100E_11400098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98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985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09855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4000985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人數調查一案，請
於 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
依規 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審查資格，
本（114）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至114年7月31日
止，先 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填報流程請參照本市114年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
調查作業流程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四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以「補辦」，補申
請 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自存；為避



免溢 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並將 補辦人數納入本（114）年度統計資料，逾期需俟翌年再行 補辦。

五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所提供之資料，請貴校取得教師同意本局及 教育部潤飾；另所提供之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提醒教師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桃園市114年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」、「114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份，上述檔案可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→便民服務 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2/11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